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30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306-XM001
- 2.项目名称：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31.4974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31.49743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1331.49743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于 3 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运行条件。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 2 年，均自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联系方式：张雄飞 69827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栗园庄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707

联系方式：韩菁 60863865-8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菁

电 话：60863865-8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驿站</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涉及)</p> <p>01 包: _____;</p> <p>... 包: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60863865-8707；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栗园庄东路2号院1号楼70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缴纳时间：招标完成后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关注项目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 22.1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方案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2分。
	5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企业体系认证证书（例如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等相关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
技术方案	24	技术参数指标	<p>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规格的响应情况：</p> <p>(1) “#”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规格”中标“★”、“#”指标项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承诺或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响应要求。</p>
	28	设计方案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充分体现“一小区一方案”原则。设计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整体设计理念与策略、典型现场实施难点设计说明；点位设计效果图、平面布局图；垃圾分类宣传与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整体设计方案的系统性、细节深度、可实施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进行评分。</p> <p>(1) 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覆盖完整性高，能够提供全部145个点位的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充分体现解决复杂现场条件的设计能力，且设计图能够为后续实施提供准确指导；须提供至少3类典型现场实施难点（例如：空间狭窄无法标准布置等）的设计说明；宣传标识系统完备且符合地方相关标准；得28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整体设计理念与策略较好，未能提供全部145个点位的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提供的现场实施难点设计说明不足3类，设计解决方案缺乏有效性；宣传标识系统基本符合标准，但存在个别瑕疵或不够完善；得18分；</p> <p>(3) 整体设计理念与策略一般，提供的点位设计方案严重缺失：未提供任何有效的现场实施难点设计说明；宣传标识设计存在明显错误或严重不符合地方相关标准；得8分。</p>

	7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情况分析、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系统，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各项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交付要求，交付计划进度编制合理科学，保障措施具体有力；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招标要求，对项目的理解和计划较为清晰。交付期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交付计划进度、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深，交付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4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保期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理，服务体系健全，维保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整体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4 分；</p> <p>(2) 交货期与质保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体系及维保方案基本完整，但保障措施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与维保方案内容简单，存在明显欠缺或不完整，响应时间不明确，体系或措施保障不足的得 1 分。</p>
价格部分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本项目聚焦提升大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便民性、体验感与环境品质，更好地促进居民分类习惯的持续养成。现对街道辖区内 48 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品质功能升级，旨在通过采购并建设一批智能化、封闭式、环境友好的分类投放设施，配套完善相关服务功能，优化日常运行管理机制，致力打造垃圾分类“升级版”，持续提高投放便利性，强化智能监管与系统治理，推动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构建可持续、更便民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

本项目对大峪街道办事处 3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的 48 个小区，共计 145 个投放站点进行品质提升，其中驿站类型 30 个点位，桶站类型 115 个点位。

本项目所涉及的点位明细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具体点位	类型
1	霁月园小区	4 号楼	桶站（单排）
		5 号楼	桶站（单排）
		7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2	皓月园小区	5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1 号楼	桶站（双排）
		六号楼六单元	桶站（单排）
		六号楼四单元	桶站（双排）
3	月季园二区	36 号楼	桶站（双排）
		41 号	桶站（单排）
		38 号	桶站（单排）
		30 号	桶站（双排）
4	永新小区	大门口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大门口	桶站（单排）
		7 号楼	桶站（单排）
		8 号楼	桶站（单排）
5	新桥南大街小区	22 号楼	桶站（双排）

		18 号楼	桶站（双排）
		大门口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32 号楼	桶站（单排）
6	峪园小区	23 号院-桔子酒店对面	桶站（单排）
		11 号院-214 号	桶站（单排）
		7 号院-中医院旁	桶站（单排）
		6 号楼	桶站（单排）
		甲 3 楼	桶站（单排）
		3 号楼	桶站（单排）
		8 号楼	桶站（单排）
		13 号楼	桶站（单排）
7	京汉铂寓小区	一单元北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8	龙泉花园小区	北门大门口	桶站（单排）
		10 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87 号院大门口	桶站（单排）
		79 号院大门口	桶站（单排）
		南门口	桶站（双排）
9	剧场东街小区	4 号楼	桶站（单排）
10	银行平房	大门口	桶站（单排）
	甲 10 号楼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1	新桥东街小区	3 号楼	桶站（双排）
12	新桥大街 26 号院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3	新桥大街 39 号院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4	龙山家园三区小区	五号院 4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5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3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6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4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五号院 2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15	西山阅家园	北区	桶站（双排）
16	向阳楼	8号	桶站（单排）
		4号	桶站（单排）
		16号	桶站（单排）
17	中门花园小区	15号楼	桶站（双排）
		10号楼	桶站（单排）
		9号楼	桶站（单排）
		6号楼	桶站（双排）
		1号楼	桶站（单排）
18	中门花园39号院小区	1号楼	桶站（单排）
19	龙山家园二区A2小区	三号楼一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号楼二单元	桶站（单排）
20	龙山家园二区A3小区	三号楼一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号楼一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一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21	临镜苑小区	1号楼1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7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22	丽湾西园	3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2号楼	桶站（双排）
		4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7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23	老旧小区	增产路38号楼	桶站（单排）
		增产路42号楼	桶站（单排）
		增产路32号	桶站（单排）
24	坡头西街小区	3号楼1单元	桶站（单排）
		1号楼东	桶站（单排）

		京师小学北公厕所	桶站（单排）
		京师小学南	桶站（双排）
25	龙门河滩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26	怡馨雅苑小区	13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5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8号楼	桶站（单排）
		7号楼	桶站（单排）
		3号楼（靠山）	桶站（单排）
27	承泽苑小区	8号楼	桶站（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双排）
		9号楼	桶站（单排）
28	德露苑小区	二号楼三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29	含晖苑B区	二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四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五号楼七单元	桶站（单排）
		六号楼五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二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六单元	桶站（单排）
30	葡东小区	13号楼	桶站（单排、双排）
		15号楼	桶站（双排）
		12号楼	桶站（单排）
		1号楼	桶站（单排）
		7号楼	桶站（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20号楼	桶站（单排）
		22号楼	桶站（单排）
		25号楼	桶站（单排）
		27号楼	桶站（单排）

31	葡东南区	大门口	桶站（双排）
32	月季园一区小区	3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9号楼	桶站（单排）
33	月东里小区	8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3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2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34	桃园小区	4号楼	桶站（单排）
		1号楼	桶站（单排）
		11号楼	桶站（单排、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双排）
		9号楼	桶站（单排）
35	绿岛家园小区	32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单元1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15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9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36	南路一小区	大门口（21号）	桶站（单排）
		18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20号楼	桶站（单排）
		15号楼东侧	桶站（单排）
		14号	桶站（单排）
37	南路二小区	34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36号楼	桶站（单排）
		27号楼	桶站（单排）
38	新桥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5号楼	桶站（单排）
39	新桥家园小区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40	黑山北小街4号院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1	增产路21号院小区	1号楼	桶站（单排）
42	增产路7号楼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3	惠民家园一区小区	9号楼	桶站（双排）
		6号楼	桶站（双排）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4	新自建小区	马路边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45	新桥大街61号院小区	3号	桶站（单排、双排）
46	黑山东街4-12楼、14、15楼、甲1-甲7、41-43楼小区	10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15号楼	桶站（单排）
		7号楼	桶站（单排）
		5号楼	桶站（单排）
47	京煤医院1-3楼	1号楼	桶站（单排）
48	绮霞苑小区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投标人应以此为基础进行方案设计，并可根据自身能力和专业判断，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另行组织统一踏勘。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项次明细	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

1	驿站	成品驿站主体结构（含长途运输、叉车、吊机费用、设计费）	<p>须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原则，定制设计厢房外观，采用景观化设计，优化分类投放点形象设计，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协调。</p> <p>#1. 驿站主体为防锈镀锌方管钢结构，屋面设保温层，内外墙材料应具备防潮、防腐、阻燃及保温隔热性能。主体整体结构满足相关结构安全规范（须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拟投产品相同或相近的过往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包含抗震设防性能、抗风性能及基本雪压设防性能检测内容，委托方必须是投标人）；</p> <p>2. 墙体部分：外墙采用 16mm 的金属雕花保温板，室内墙体采用竹木纤维集成板；墙体结构采用 100*100*2.0mm、80*80*2.0mm、100*50*2.0mm、80*40*2.0mm、40*30*1.0mm 等多种规格镀锌方管；</p> <p>3. 房顶部分：采用 100*100*2.0mm、80*80*2.0mm 的镀锌方管、1.0mm 的镀锌钢板折边、PVC 扣板吊顶、40*30*1.0mm 镀锌方管；顶部设有防水、排水措施，确保屋顶不积水；室内吊顶采用 PVC 扣板；</p> <p>4. 遮雨棚延伸宽度为 0.6 米，采用 1.2mm 防锈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而成，表面喷涂防锈漆；</p> <p>5. 底架部分：100*100*2mm、80*80*2.0mm 的镀锌方管；</p> <p>6. 铝合金门窗，通风换气；</p> <p>7. 配电箱：提供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用电安全保护；多个空气开关，分路开关独立控制。</p>	m ²	587.23
		智能电动投放口（含长途运输、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设计费）	<p>投口采用脚踏触发、电动开合、定时关闭，配备 12V 低压安全系统、PLC 控制单元，集成满溢监测及 LED 提示、双重防夹手、防腐导流等功能，满足低噪运行、对开门设计要求。</p> <p>1. 投口设备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开合设计，投口开启后定时自动闭合；</p> <p>★2. 材质与结构：主体采用镀锌防锈钢板，表面覆以静电喷塑涂层；单面投口门板尺寸要求：宽度 650mm，高度 1900mm；投放窗口尺寸不小于 0.25 m²，投放口下沿高度为 1100mm；部分点位</p>	口	157

			<p>空间受限，投口门板须采用对开门设计（便于投放口区域进出桶）；投口门板嵌入驿站，构成全封闭式投放空间（须提供投放口的相关图纸，并清晰标注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及关键尺寸）；</p> <p>3. 供电安全：工业级 12V 开关电源供电，采用 12V 低压电机、脚踏触发式开关、传感器；</p> <p>4. 标识工艺：垃圾分类标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制作；</p> <p>5. 驱动系统：搭载工业级静音型电动推杆，长寿命电机，设计满足 40 万次开关合次数，且满足低噪运行的使用要求；</p> <p>#6. 监测与显示：各投口独立配置工业级垃圾桶满溢检测激光传感器，搭配 LED 满溢状态指示灯，可实时监测并直观反馈桶内存储状态；</p> <p>#7. 控制单元：内置工业级一体式 PLC 控制器，安装了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程序，支持现场灵活二次编程修改和运行参数自定义设置；</p> <p>#8. 防夹手功能：满足电子防夹手和机械式防夹手功能；</p> <p>9. 防腐蚀胶圈与导流板：投放窗口内圈安装防腐蚀胶圈；投放窗口下沿安装防锈导流板；</p> <p>10. 不锈钢长条排合页：双开门投放口安装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的长条排合页，承重力强，保障投放口长期使用不下沉，不变形；</p> <p>#11. 脚踏触发式开关：工业级脚踏开关，满足高频使用，采用铝合金材质，防水等级 IP54（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p> <p>12. 304 不锈钢插销：设计和定制 304 不锈钢，2.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折弯和焊接、直径 12mm 304 不锈钢柱，坚固耐用；</p> <p>13. 控制箱：1.2mm 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静电喷塑涂层，尺寸：500*600*150mm，以及漏电保护开关、内部电缆线和线槽、接线端子等。</p>		
	配套设施 (含安装、调试等)	驿站门头标牌	<p>材质：5mm 亚克力 单字尺寸：300*300mm 内容：“LOGO+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一套</p>	m ²	27
		生活垃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结合每个小区基本信	块	30

	费用)	圾分类公示牌	息单独设计制作； 材质：5mm 雪弗板 尺寸：570*770mm		
		宣传海报	材质：5mm 雪弗板 尺寸：570*770mm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设计；	块	30
		公告展示栏	材质：铝合金框体、透明亚克力 尺寸：600*800mm	套	30
		分区标识牌	材质：5mm 雪弗板 尺寸：400*150mm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设计；	块	90
		四分类标识牌	材质：5mm 雪弗板 尺寸：600*800mm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设计；	块	132
		垃圾分类科普文化墙	面积：2 m ² 材质：5mm 雪弗板 工艺：激光雕刻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设计；	套	30
		卷帘门彩绘	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主题，手工彩绘	m ²	95.22
		吸顶灯	功率：25W 直径：230mm 色温：6000K 白光 含电线铺设（暗线）、开关 1 个、PVC 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	套	120
		拖布池	材质：陶瓷含水龙头（含 PPR 给排水管，接入排污口） 尺寸：400*370*470mm	套	11
		灭蚊灯	功率：10W 尺寸：450mm*230mm 含电线铺设（暗线）、插座 1 个、PVC 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	套	30
		等离子	#采用壁挂式等离子除臭设备	台	30

			除臭机	离子浓度：200w/cm ³ 功率：35W 电压：220V/50Hz 可设置定时开启关闭功能 含电线铺设（暗线）、插座1个、PVC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		
			嵌入式排风扇	功率：40W 尺寸：250*250mm 含电线铺设（暗线）、插座1个、PVC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	套	30
			干粉灭火器	使用方式：手提式 干粉药剂：新国标90粉 尺寸：350mm*200mm*580mm	套	30
			储备电源系统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接路灯电源充电 备用电池容量：12V/100AH 逆控一体机输出功率：1200W/220V 循环寿命：2000次充放电 含室内电线铺设（明管）、PVC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须提供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试验检验报告）	套	7
			储备电源配电箱	放置储备电源： 1. 尺寸：500*600*250mm； 2. 多孔散热设计快速降温，保护元件；底部设计散热开孔，有效降低箱内温度； 3. 优质加厚镀锌板材质、坚固耐用、不易变色、坚固厚实； 4. 双坡型结构有效阻挡细小灰尘进入，防水防尘耐老化； 5. 含空气开关和相关辅材等。	套	7
			手动卷帘门	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卷帘片，含导轨、卷轴、卷帘箱（罩壳）、门锁	m ²	102.84

			厚度 $\geq 0.8\text{mm}$ ，帘片宽度 $\geq 90\text{mm}$		
2	桶站	主体	2 投口（单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1440*15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7
			3 投口（单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2180*15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16
			4 投口（单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2840*15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76
			5 投口（单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3580*15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41
			6 投口（单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4240*15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19
			3 投口（双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2180*22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2
			4 投口（双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2840*22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23
			5 投口（双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3580*22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4
			6 投口（双排桶站） 长、宽、高如下：4240*2200（含雨棚延伸 600mm）*2246mm	座	4
			要求： #1. 整体框架采用防锈镀锌方管钢结构，60*80*2.0mm、60*60*2.0mm、40*60*2.0mm 等多种规格镀锌方管，确保结构稳定性与抗锈蚀能力（须提供不同尺寸桶站的整体结构图纸，并清晰标注关键技术参数）；	/	/

			<p>2. 镀锌钢板厚度 1.2mm，外表面统一喷涂防锈漆，强化防腐防锈性能；</p> <p>3. 遮雨棚延伸宽度为 0.6 米，采用 1.2mm 防锈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而成，表面喷涂防锈漆；</p> <p>4. 桶站门头下方设计 5mm 亚克力等材质的装饰条；</p> <p>5. 智能电动投口：</p> <p>(1) 投口设备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开合设计，投口开启后定时自动闭合；</p> <p>(2) 材质与结构：主体采用镀锌防锈钢板，表面覆以静电喷塑涂层；单面投口门板尺寸要求：宽度 650mm，高度 1900mm；投放窗口尺寸不小于 0.25 m²，投放口下沿高度为 1100mm；部分点位空间受限，投口门板须采用对开门设计（便于投放口区域进出桶）；投口门板嵌入驿站，构成全封闭式投放空间；</p> <p>(3) 供电安全：工业级 12V 开关电源供电，采用 12V 低压电机、脚踏触发式开关、传感器；</p> <p>(4) 标识工艺：垃圾分类标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制作；</p> <p>(5) 驱动系统：搭载工业级静音型电动推杆，长寿命电机，设计满足 40 万次开关合次数，且满足低噪运行的使用要求；</p> <p>(6) 监测与显示：各投口独立配置工业级垃圾桶满溢检测激光传感器，搭配 LED 满溢状态指示灯，可实时监测并直观反馈桶内存储状态；</p> <p>(7) 控制单元：内置工业级一体式 PLC 控制器，安装了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程序，支持现场灵活二次编程修改和运行参数自定义设置；</p> <p>(8) 防夹手功能：满足电子防夹手和机械式防夹手功能；</p> <p>(9) 防腐蚀胶圈与导流板：投放窗口内圈安装防腐蚀胶圈；投放窗口下沿安装防锈导流板；</p> <p>(10) 不锈钢长条排合页：双开门投放口安装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的长条排合页，承重力强，保障投放口长期使用不下沉，不变形；</p> <p>(11) 脚踏触发式开关：工业级脚踏开关，满足</p>		
--	--	--	---	--	--

			<p>高频使用，采用铝合金材质，防水等级 IP54；</p> <p>(12) 304 不锈钢插销：设计和定制 304 不锈钢，2.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折弯和焊接、直径 12mm 304 不锈钢柱，坚固耐用；</p> <p>(13) 控制箱：1.2mm 镀锌钢板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静电喷塑涂层，尺寸：500*600*150mm，以及漏电保护开关、内部电缆线和线槽、接线端子等。</p>		
	配套设施	桶站门头标牌	<p>材质：5mm 亚克力</p> <p>单字尺寸：180*180mm</p> <p>组合方式：“LOGO+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一套</p>	m ²	106.17
		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p>须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结合每个小区基本信息单独设计制作；</p> <p>材质：5mm 雪弗板</p> <p>尺寸：570*770mm</p>	块	115
		宣传海报	<p>材质：5mm 雪弗板</p> <p>尺寸：570*770mm</p> <p>须按北京市统一规范标准，定制设计；</p>	块	115
		吸顶灯	<p>功率：25W</p> <p>直径：230mm</p> <p>色温：6000K 白光</p> <p>含电线铺设（暗线）、PVC 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p>	套	576
		等离子除臭机	<p>采用壁挂式等离子除臭设备</p> <p>离子浓度：不低于 200w/cm³</p> <p>功率：35W</p> <p>可设置定时开启关闭功能</p> <p>含电线铺设（明线）、插座 1 个、PVC 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p>	台	134
		储备电源系统	<p>采用磷酸铁锂电池</p> <p>接路灯电源充电</p> <p>备用电池容量：12V/100AH</p> <p>逆控一体机输出功率：1200W/220V</p> <p>循环寿命：2000 次充放电</p> <p>含室内电线铺设（明线）、PVC 扁平线槽、卡扣等辅材</p>	套	82

			配电箱	<p>可放置储备电源：</p> <p>1. 尺寸：500*600*250mm；</p> <p>2. 多孔散热设计快速降温，保护元件；底部设计散热开孔，有效降低箱内温度；</p> <p>3. 优质加厚镀锌板材质、坚固耐用、不易变色、坚固厚实；</p> <p>4. 双坡型结构有效阻挡细小灰尘进入，防水防尘耐老化；</p> <p>5. 含空气开关和相关辅材等。</p>	套	82
			捕蝇笼	材质：优质铁丝、尼龙丝网	套	115
3	AI 智慧值守系统	系统		<p>系统核心功能要求：</p> <p>须采用边缘算法终端，实现落地垃圾、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三个场景的智能识别；系统须支持智能识别后可即时触发现场自动语音提醒；</p> <p>#1. 落地垃圾、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自动识别、抓拍和语音提醒，当发现有落地垃圾、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自动上传到系统平台（须提供技术方案说明及操作界面截图）；</p> <p>2. 系统满足生活垃圾分类事件闭环管理；</p> <p>3. 采用 4G 或 5G 无线通讯技术；</p> <p>#4. AI 智慧考勤：AI 系统除三个场景智能识别外，须同时支持点位垃圾分类指导员在岗、离岗状态识别，实现智慧考勤。考勤信息须自动推送给社区或镇街相关负责人（须提供技术方案说明、智慧考勤系统实际操作界面截图）；</p> <p>#5. 温馨语音提示：要求 AI 系统须识别居民手提垃圾袋行为后，即时触发温馨提示语音；无投放场景下不触发温馨提示语音（须提供技术方案说明、系统后台实际操作界面截图）。</p> <p>#6. 小程序及指挥大屏：为镇街、社区提供 AI 小程序及指挥大屏（须提供技术方案说明及 AI 小程序及指挥大屏操作界面截图）。</p>	套（3年）	2
4	AI 智慧值守硬件	硬件 (含安装、布线、系统调试调测等费用)		<p>系统核心设备配置：</p> <p>1. 高清网络摄像机</p> <p>400 万像素规格，分辨率 2560×1440，内置不小于 128GB 本地存储模块，支持 POE 供电模式，具备远程视频实时监控与录像回溯功能，防护</p>	套	2

			<p>等级达到 IP67，须满足户外复杂环境下的全天候稳定运行。</p> <p>2. AI 智能分析主机</p> <p>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搭载高性能 AI 处理单元，集成机器视觉算法模型与实时音视频解码能力，配备专用 GPU/NPU 协同计算架构，支持 4GB 运行内存及 16GB 本地存储，可实时接入并解析多路视频流。具备现场不文明行为即时识别、本地语音提醒与数据自动上报平台功能（须提供 AI 智能分析主机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设置页面截图）。</p> <p>3. 工业级 4G 路由器</p> <p>防护等级 IP，配置多个以太网接口；具备宽温工作特性，满足工业级环境运行要求。</p> <p>4. 工业级 4G 物联网卡：月均流量配额不低于 12GB。</p> <p>5. 语音小音箱：支持音量多级调节，可接收 AI 主机指令。</p>		
5	点位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点位设备运输、安装、接电、清运等（含人工、低温作业补助）	<p>由于该项目安装日期处于春节前后，造成加工设备、机械租赁价格上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p> <p>1. 桶站/驿站/电动投口等成品长途运输、短驳运输、吊机、叉车费用。</p> <p>2. 设备安装与调试作业：驿站/桶站电动投口门板（含铰链）安装人工费、储能/灯具/除臭/灭蚊等设备设施安装人工费，安装后通电调试调测人工费。</p>	点位	145
6	基础施工		既有点位路灯、监控等设备的拆卸、移位与重装，C25 混凝土基础预埋，膨胀螺丝固定。	套	5
			驿站周边大树迁移、树枝修剪、树坑填补平整修复等	工日	17
			原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及周边设施设备的拆除、处置。	点	154
			桶站/驿站落地区域：沥青/水泥/石板路面地基开挖并整平，开挖机具作业，平均下挖深度不低于 250mm。	m ²	1693.41
			桶站/驿站占地区域：地面混凝土基础硬化施工，C25 混凝土，浇筑厚度平均 250mm。	m ²	1743.86
			室外交电（桶站、驿站电源）：水泥路面开挖 200mm，线材套 PPR 管，埋地铺设，先回填约	米	2062

	100mm 厚的细沙或软土作为垫层并夯实，掩埋管线，C25 混凝土复原。		
	垃圾投放点位内部区域铺贴防滑瓷砖；其中瓷砖规格 600mm*600mm；垫层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按设计坡度(通常>1%)向地漏或排水沟方向找坡，坡面应平整、坚实、无空鼓，再进行瓷砖铺贴，填缝密封，冬季成品养护。	m ²	1501.76
	垃圾投放点位正面投递区周边区域铺设防滑火烧岩，其中火烧岩规格 600mm*300mm；基层压实，铺设 30m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石材背面满刮石材粘结剂，铺设火烧岩，填缝，冬季成品养护。	m ²	411.6
	接水	米	183
	排污管	米	123.4
	排污沟渠：开挖不低于 200mm 宽，300mm 深沟渠；上盖 304 不锈钢盖板	米	47
	挡泥墙：砌筑挡泥墙以优化通行环境；采用 240mm 红砖砌筑，再进行水泥砂浆抹灰	m ²	97.57
	路沿石：桶站和驿站坐落位置与绿化带衔接处（易积水、积土），砌筑路沿石，有效防止泥水侵蚀路面；成品路沿石规格为 1000mm*300mm*100mm，基槽开挖，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路沿石安装，勾缝与养护，靠背浇筑。	米	69
	对 2 处新建生活垃圾投放点周边围墙进行修补：拆除一面围墙，对保留围墙墙体采用专用修补砂浆进行加固修复与整体找平，对破损墙面腻子批刮打磨、刷外墙漆	m ²	6
	交付前的现场垃圾清运，8 吨土方车	车	102
	不锈钢框架：304 不锈钢方管，规格 40x40x1.5mm，现场焊接，打抛光	米	100.9
	不锈钢封板：1.5mm 厚 201 不锈钢板，现场焊接，打磨抛光。	m ²	42.2
	赶工、春节期间发生零工（按 145 个点位，每个增加 2 个人工）	点位	145

四、主要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标准与要求：

1. 总体原则

(1) 分类投放点应遵循“一小区一方案”原则，采用定制化设计，优化分类投放点形象，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协调。

(2) 应充分考虑居民投放便利性、安全性和体验感。

(3) 必须具备一定的智能化水平，有效代替或减少人工值守。

2.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厢房）

(1) 风格：采用景观化设计，一小区一设计方案进行定制。

(2) 主要组件：整体为建（构）筑物，封闭式集成分类装备，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具备室外垃圾投放和室内收集容器暂存功能，设置智能分类投放口。具体尺寸现场实测确定。

(3) 主体材料：主框架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如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确保结构强度。主要钢材厚度需明确并满足承重要求。所有金属部件应进行有效的防锈防腐处理。

(4) 防雨棚：驿站（厢房）投放口顶部设置防雨棚，防雨垂直延伸宽度不低于 0.5m。

(5) 室内：地面须采用防水、防滑材料。

(6) 投放口：投口下沿距地面 1m-1.2m，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投口，可根据每个点位的实际需要，设置开闭合时间。投放口配置满溢报警，具备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的功能。

(7) 其他配套：配套宣传与公示、照明、除臭、灭蚊、通风消防等设施。

3. 生活垃圾分类桶站

(1) 类型：一体式分类装备。

(2) 主体材料：主框架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如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确保结构强度。主要钢材厚度需明确并满足承重要求。所有金属部件应进行有效的防锈防腐处理。

(3) 防雨棚：须设置防雨棚，防雨垂直延伸宽度不低于 0.5m。

(4) 室内：地面须采用防水、防滑材料。

(5) 投放口：投口下沿距地面 1m-1.2m，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投口，可根据每个点位的实际需要，设置开闭合时间。投放口配置满溢报警，具备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的功能。

(6) 其他配套：配套宣传与公示、照明、除臭、灭蚊等设施。

4. AI 智能值守场景

(1) 满足落地垃圾、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三个场景 AI 智能识别，系统支持智能识别后自动上传到系统平台。

(2) AI 智能巡查：支持点位垃圾分类指导员在岗、离岗状态识别，实现智慧考勤。考勤信息自动推送给社区或镇街相关负责人。

(3) 温馨语音提示：AI 系统支持识别居民手提垃圾袋进入投放区后，即时触发温馨语音提示；居民

无手提垃圾袋进入投放区不触发温馨语音提示。

5. AI 智能值守软件与管理平台

(1) AI 智慧监管平台：满足考勤管理、事件管理等要求，可在移动端、PC 端查看实时监控、事件管理状态、考勤管理等数据。

(2) 向物业、居委会、镇街提供 AI 小程序及指挥大屏系统。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2.进度款：整体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审价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3.质保金：预留审定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六、交付★

交付地点：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付时间：于 3 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运行条件。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包括场地条件优化、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并确保功能正常，状态稳定。

七、其他★

1.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 2 年，均自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中标人施工、调试等原因引发的任何故障，中标人须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直至正常运行，且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服务响应：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应在 6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对于重大或复杂故障，须应立即提供应急方案并持续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4.培训：中标人须为采购人管理人员及点位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操作、维护及相关软件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掌握并熟练运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小区名称	具体点位	类型
1	霁月园小区	4号楼	桶站（单排）
		5号楼	桶站（单排）
		7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2	皓月园小区	5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1号楼	桶站（双排）
		六号楼六单元	桶站（单排）
		六号楼四单元	桶站（双排）
3	月季园二区	36号楼	桶站（双排）
		41号	桶站（单排）
		38号	桶站（单排）
		30号	桶站（双排）
4	永新小区	大门口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大门口	桶站（单排）
		7号楼	桶站（单排）
		8号楼	桶站（单排）
5	新桥南大街小区	22号楼	桶站（双排）
		18号楼	桶站（双排）
		大门口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32号楼	桶站（单排）
6	峪园小区	23号院-桔子酒店对面	桶站（单排）
		11号院-214号	桶站（单排）
		7号院-中医院旁	桶站（单排）
		6号楼	桶站（单排）
		甲3楼	桶站（单排）
		3号楼	桶站（单排）
		8号楼	桶站（单排）
		13号楼	桶站（单排）
7	京汉铂寓小区	一单元北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8	龙泉花园小区	北门大门口	桶站（单排）
		10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87号院大门口	桶站（单排）
		79号院大门口	桶站（单排）
		南门口	桶站（双排）
9	剧场东街小区	4号楼	桶站（单排）
10	银行平房	大门口	桶站（单排）
	甲10号楼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1	新桥东街小区	3号楼	桶站（双排）
12	新桥大街26号院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3	新桥大街39号院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4	龙山家园三区小区	五号院4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5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3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6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四号院 4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五号院 2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15	西山阅家园	北区	桶站（双排）
16	向阳楼	8 号	桶站（单排）
		4 号	桶站（单排）
		16 号	桶站（单排）
17	中门花园小区	15 号楼	桶站（双排）
		10 号楼	桶站（单排）
		9 号楼	桶站（单排）
		6 号楼	桶站（双排）
		1 号楼	桶站（单排）
18	中门花园 39 号院小区	1 号楼	桶站（单排）
19	龙山家园二区 A2 小区	三号楼一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号楼二单元	桶站（单排）
20	龙山家园二区 A3 小区	三号楼一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号楼一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一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21	临镜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7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22	丽湾西园	3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2 号楼	桶站（双排）
		4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7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23	老旧小区	增产路 38 号楼	桶站（单排）

		增产路 42 号楼	桶站（单排）
		增产路 32 号	桶站（单排）
24	坡头西街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桶站（单排）
		1 号楼东	桶站（单排）
		京师小学北公厕所	桶站（单排）
		京师小学南	桶站（双排）
25	龙门河滩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26	怡馨雅苑小区	13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5 号楼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8 号楼	桶站（单排）
		7 号楼	桶站（单排）
		3 号楼（靠山）	桶站（单排）
27	承泽苑小区	8 号楼	桶站（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双排）
		9 号楼	桶站（单排）
28	德露苑小区	二号楼三单元	驿站（电动投放口）
29	含晖苑 B 区	二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四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五号楼七单元	桶站（单排）
		六号楼五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二单元	桶站（单排）
		一号楼六单元	桶站（单排）
30	葡东小区	13 号楼	桶站（单排、双排）
		15 号楼	桶站（双排）
		12 号楼	桶站（单排）
		1 号楼	桶站（单排）
		7 号楼	桶站（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20 号楼	桶站（单排）
		22 号楼	桶站（单排）
		25 号楼	桶站（单排）
		27 号楼	桶站（单排）
31	葡东南区	大门口	桶站（双排）
32	月季园一区小区	3 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9 号楼	桶站（单排）
33	月东里小区	8 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3 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2 号楼	桶站（卷帘门投放口）
34	桃园小区	4 号楼	桶站（单排）
		1 号楼	桶站（单排）
		11 号楼	桶站（单排、双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双排）
		9 号楼	桶站（单排）
35	绿岛家园小区	32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二单元 1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15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9 号楼	驿站（电动投放口）
36	南路一小区	大门口（21 号）	桶站（单排）
		18 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20 号楼	桶站（单排）
		15 号楼东侧	桶站（单排）
		14 号	桶站（单排）
37	南路二小区	34 号楼	桶站（单排）
		新设一处	桶站（单排）
		36 号楼	桶站（单排）

		27 号楼	桶站（单排）
38	新桥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15 号楼	桶站（单排）
39	新桥家园小区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40	黑山北小街 4 号院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1	增产路 21 号院小区	1 号楼	桶站（单排）
42	增产路 7 号楼小区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3	惠民家园一区小区	9 号楼	桶站（双排）
		6 号楼	桶站（双排）
		大门口	桶站（单排）
44	新自建小区	马路边	驿站（卷帘门投放口）
45	新桥大街 61 号院小区	3 号	桶站（单排、双排）
46	黑山东街 4-12 楼、14、15 楼、甲 1-甲 7、41-43 楼小区	10 号楼三单元	桶站（单排）
		15 号楼	桶站（单排）
		7 号楼	桶站（单排）
		5 号楼	桶站（单排）
47	京煤医院 1-3 楼	1 号楼	桶站（单排）
48	绮霞苑小区	大门口	驿站（电动投放口）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清单，最终实施数量以加盖双方公章的确认单为准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2. 进度款：整体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审价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3. 质保金：预留审定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以上款项，均在区级财政相关资金拨付至大峪街道后进行支付，如区级部门对此项目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成本补偿：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

收主体：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供货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1. 总体原则

(1) 分类投放点应遵循“一小区一方案”原则，采用定制化设计，优化分类投放点形象，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协调。

(2) 应充分考虑居民投放便利性、安全性和体验感。

(3) 必须具备一定的智能化水平，有效代替或减少人工值守。

2.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厢房）

(1) 风格：采用景观化设计，一小区一设计方案进行定制。

(2) 主要组件：整体为建（构）筑物，封闭式集成分类装备，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具备室外垃圾投放和室内收集容器暂存功能，设置智能分类投放口。具体尺寸现场实测确定。

(3) 主体材料：主框架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如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确保结构强度。主要钢材厚度需明确并满足承重要求。所有金属部件应进行有效的防锈防腐处理。

(4) 防雨棚：驿站（厢房）投放口顶部设置防雨棚，防雨垂直延伸宽度不低于 0.5m。

(5) 室内：地面须采用防水、防滑材料。

(6) 投放口：投口下沿距地面 1m-1.2m，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投口，可根据每个点位的实际需要，设置开闭合时间。投放口配置满溢报警，具备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的功能。

(7) 其他配套：配套宣传与公示、照明、除臭、灭蚊、通风消防等设施。

3. 生活垃圾分类桶站

(1) 类型：一体式分类装备。

(2) 主体材料：主框架应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如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确保结构强度。主要钢材厚度需明确并满足承重要求。所有金属部件应进行有效的防锈防腐处理。

(3) 防雨棚：须设置防雨棚，防雨垂直延伸宽度不低于 0.5m。

(4) 室内：地面须采用防水、防滑材料。

(5) 投放口：投口下沿距地面 1m-1.2m，采用脚踏触发式电动投口，可根据每个点位的实际需要，设置开闭合时间。投放口配置满溢报警，具备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的功能。

(6) 其他配套：配套宣传与公示、照明、除臭、灭蚊等设施。

4. AI 智能值守场景

(1) 满足落地垃圾、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三个场景 AI 智能识别，系统支持智能识别后自动上传到系统平台。

(2) AI 智能巡查：支持点位垃圾分类指导员在岗、离岗状态识别，实现智慧考勤。考勤信息自动推送给社区或镇街相关负责人。

(3) 温馨语音提示：AI 系统支持识别居民手提垃圾袋进入投放区后，即时触发温馨语音提示；居民无手提垃圾袋进入投放区不触发温馨语音提示。

5. AI 智能值守软件与管理平台

(1) AI 智慧监管平台：满足考勤管理、事件管理等要求，可在移动端、PC 端查看实时监控、事件管理状态、考勤管理等数据。

(2) 向物业、居委会、镇街提供 AI 小程序及指挥大屏系统。

(3)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交付地点：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2. 交付时间：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运行条件。

3.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包括场地条件优化、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并确保功能正常，状态稳定。

4. 硬件设备质保期为2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2年，均自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中标人施工、调试等原因引发的任何故障，中标人须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直至正常运行，且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服务响应：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应在6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须在24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对于重大或复杂故障，须应立即提供应急方案并持续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7. 培训：中标人须为采购人管理人员及点位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操作、维护及相关软件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掌握并熟练运用。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无条件整改、修理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第6点约定的时间响应并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或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__生效。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类 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报价清单明细，按照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若提供人员学历证书，需要提供对应人员在学信网查询的证明截图；若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需要提供对应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